115 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協助高雄受美國關稅影響業者拓展國際多元通路計畫
申請書

公司/公會名稱	（中文）				
	（英文）				
聯絡人姓名		單位職稱		手機	
聯絡電話		傳真		公司統編	
地址	（　　）				
E-MAIL					
參展類型	□個別參展 □工商團體組團參展，所有參展廠商名稱:_____ _____				

預計參與之國外展會

1. 展會名稱：
2. 展會期間：
3. 展會地點：
4. 預期效益(預估可獲得之全程預期效益摘要說明，請以量化及質化方式表示)

取得訂單（新台幣）	經銷商、通路商洽談（家數）	洽談（人數）

四、申請補助費用需求（金額單位：新臺幣）

支出項目	總預算費用	申請補助費用	自籌費用	計算方式
攤位租金				
裝潢費				
（若以外幣計算，請提供匯率換算）總計新臺幣　　元				

預估活動總經費	新臺幣：_____元 包含：自籌款：_____元 申請補助總額(含其他單位補助)：_____元
是否申請其他補助經費	□是，申請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_____ □否
申請補助事項及經費	向本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_____元
預期量化效益	預期參展人數：_____人 預計商洽人數：_____人 預期創造訂單：新台幣_____元
□如獲本府補助同意結合本市相關城市行銷資訊或相關可回饋項目(例如:展覽活動中播放本市市政或觀光宣傳影片、活動文宣手冊提供本市城市行銷適當版面宣傳等)	
□申請人業已詳讀協助高雄受美國關稅影響業者拓展國際多元通路計畫、相關附件及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 □茲同意本申請書、附件所填資料及所有提供之相關文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願意依本計畫規定處理。 □申請人就本補助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屬前述情況，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應檢附文件(請依序裝訂) □參展計畫及攤位繳費證明 □經費預算表及說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揭露表 □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明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負 責 人：　　□先生/ □女士

地 址：

統一編號：

聯 絡 人(含職稱)：

聯絡電話、手機：

聯絡地址：

聯絡 E-Mail ：

(申請單位印鑑)